

表 1

農業部113年8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20846號公告

新北市石碇區編號第10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石碇區 員潭子坑段 滿窟小段	98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06654	中華 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所必要者，解除面積 0.081220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停車場解除後之零星土地， 配合地籍界線，修正保安林 界，解除0.022864公頃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存非 營林使用之建地，無法復育 造林之保安林地，解除面積 0.002570公頃
石碇區 員潭子坑段 滿窟小段	未登 記地			0.035413	中華 民國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牌樓為其他公共設 施用地所必要者，解除面積 分別為0.031035公頃及 0.000137公頃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滿窟路)為交通用地所 必要者，解除面積0.003981 公頃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台灣自來水公司滿窟第一加 壓站，為公用事業用地必要 者，解除面積0.000260公頃
石碇區 淡蘭段	829	(空白)	(空白)	0.006036	中華 民國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牌樓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 必要者，解除面積0.000524 公頃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滿窟路)為交通用地所 必要者，解除面積0.005512 公頃
石碇區 淡蘭段	831	(空白)	(空白)	0.008012	中華 民國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滿窟路)為交通用地所 必要者
石碇區 淡蘭段	839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688	中華 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牌樓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 必要者，解除面積0.000151 公頃
							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 款、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滿窟路)為交通用地所 必要者，解除面積0.001537 公頃
石碇區 淡蘭段	894	(空白)	(空白)	0.000103	中華 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存非 營林使用之建地，無法復 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新北市石碇區編號第10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石碇區淡蘭段	983之內	(空白)	(空白)	0.01409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存非營林使用之建地，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石碇區淡蘭段	1157之內	(空白)	(空白)	0.01083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民國82年7月22日前既存非營林使用之建地，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石碇區員潭子坑段下橫坪小段	29-7之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00114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民國82年7月23日前既存非營林使用之建地，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合計			0.183979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0.132369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0.022864公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0.028746公頃	